

张强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9-12-04

浏览：134 次



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辽05刑终114号

原公诉机关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强，男，1987年6月23日出生，汉族，捕前住天津市武清区。因涉嫌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7年10月27日被本溪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于2017年12月1日被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由本溪市公安局明山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本溪市看守所。

辩护人战海红，辽宁平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强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2019年6月30日作出（2018）辽0504刑初229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张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

1. 被告人张强于2016年3月5日至同年4月14日期间，明知是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仍从刘某1（另案处理）处购买象牙等珍贵、

¹

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并出售给他人，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73751 元（因存在 4400 元交易金额与第三起事实数额重复，故该金额已扣除被告人张强与佟圳的交易金额 4400 元）。

2. 被告人张强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至同年 3 月 19 日期间，明知是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仍从沈某（另案处理）处购买象牙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并出售给他人，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17450 元。

3. 被告人张强于 2016 年 3 月 5 日至同年 5 月 17 日期间，将象牙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出售给佟圳（另案处理），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92579 元。

被告人张强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被抓获，于当日临时羁押天津市河北区看守所，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押解回本溪市归案，共计临时羁押 3 日。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电话查询记录、佟圳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张强出货记录、张强向某 1 辉（森海）支出明细、张强向某 1 辉（哆米）支出明细、张强与刘某 1 支付宝交易电子数据、张强向某 2 萍

（baby3344567）支出明细、佟圳与张强支付宝交易电子数据、佟圳与张强微信交易记录、佟圳向张强支出明细、张强临时羁押情况说明、关于张强一案相关电子数据的情况说明、刘某 1 手机微信与张强的聊天记录截图等相关书证；证人刘某 1、沈某、佟圳等人的证言；被告人张强的供述及本溪市公安局电子数据检验鉴定中心本公（电鉴）检字【2016】J00025 电子数据检查鉴定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物种鉴定证明，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动植鉴字【2016】第 163 号动植物鉴定意见书，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森公司鉴（动物）字【2016】273 号、698 号物证鉴定书，湖南省野生动植物司

法鉴定中心湘动植鉴【2016】动鉴字第 53 号野生动物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被告人张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张强无视国家法律，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应依法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张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自愿认罪，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原审法院视本案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认定被告人张强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

上诉人张强的上诉理由是：其与佟圳交易的犀牛角制品是假货，价值应从犯罪数额中扣除。

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对交易种属及数额有异议。本案无法确认张强与刘某 1、沈某、佟圳交易物品的材质，缺乏直接证明交易物品属于国家禁止交易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证据，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张强与佟圳交易物品中有交易额约 15000 元的塑料犀牛角制品，应从犯罪数额中扣除；原判量刑过重。

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

认定上诉人张强犯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事实的证据有：

1. 证人国某、王某 1、王某 2、刘某 2、韩某、李某证言及本溪市森林公安局情况说明、上诉人张强出货记录，证明上诉人张强从刘某 1 等处购买的象牙制品出售给国某、王某 1、王某 2、刘某 2、韩某、李某等人情况。

2. 上诉人张强供述及同案犯刘某 1、沈某、佟圳（三人另案处理）等人供述，证实通过微信联系，微信、支付宝、银行卡转账，快递公司发货的方式，在 2016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期间，刘某 1 向张强非法出售象牙等野生动物制品交易额人民币 78151 元（以下币种同）；2016 年 3 月 12 日至同年 3 月 19 日期间，沈某向张强非法出售象牙等野生动物制品交易额 17450 元；张强于 2016 年 3 月 5 日至同年 5 月 17 日期间，将象牙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出售给佟圳，交易金额合计 92579 元。

3. 书证上诉人张强出货记录、张强向某 1 辉（森海）支出明细、张强向某 1 辉（哆米）支出明细、张强与刘某 1 支付宝交易电子数据、张强向某 2 萍（baby3344567）支出明细、佟圳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佟圳与张强支付宝交易电子数据、佟圳与张强微信交易记录、佟圳向张强支出明细、关于张强一案相关电子数据的情况说明、刘某 1 手机微信与张强的聊天记录截图等，证明上诉人张强与刘某 1、沈某、佟圳交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时间、金额、发货途径、交易的上下家等情况。

4. 鉴定意见、鉴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物种鉴定证明，证明证人国某、王某 1、王某 2 所购买的动物制品为象牙制品；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动植签字【2016】第 163 号动植物鉴定意见书、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森公司鉴（动物）字【2016】698 号物证鉴定书、湖南省野生动植物司法鉴定中心湘动植鉴【2016】动鉴字第 53 号野生动物司法鉴定意见书等鉴定意见，证明刘某 2、李某、韩某向上诉人张强购买的动物制品为象牙制品；本溪市公安局电子数据检验鉴定中心本

公（电鉴）检字【2016】J00025 电子数据检查鉴定报告，证明侦查机关提取电子数据情况。

5. 本溪市森林公安局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明案件发破案情况。

6. 常住人口基本信息、本溪市森林公安局电话查询记录，证明上诉人张强自然情况、已到刑事责任年龄、无前科。

7. 公安机关情况说明、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明侦查机关扣押的国某、王某 1、王某 2、刘某 2、李某、韩某等人购买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情况。

上述证据，均由原公诉机关提供，经原审庭审质证和本院审查，二审期间未发生变化，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张强无视国家法律，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应依法处罚。原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关于上诉人张强提出的“其与佟圳交易的犀牛角制品是假货，价值应从犯罪数额中扣除”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提出的“张强与佟圳的交易物品中有交易金额约 15000 元塑料犀牛角制品，应从犯罪数额中扣除”的辩护意见，经查，上诉人张强与佟圳之间交易犀牛角制品有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证实，二人微信聊天记录中并未提及交易物品为塑料制品，亦未按假货价格交易，且犀牛已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一、附录二所列非原产我国的野生动物，上诉人及其辩护人亦无证据证实上诉人张强与佟圳交易的犀牛角制品为塑料制品，故对上诉人张强此上诉理由和辩护人提出的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关于上诉人张强的辩护人提出的“对交易种属及数额有异议。本案无法确认张强与刘某 1、沈某、佟圳交易物品的材质，缺乏直接证明交易物品属

于国家禁止交易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证据，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辩护意见，经查，同案犯刘某 1、沈某等证实交易的动物制品为象牙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且从刘某 1 等人藏匿赃物处扣押的赃物基本为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在卷鉴定意见证实从证人国某、王某 1、王某 2、刘某 2、李某、韩某等与张强交易的下家扣押的动物制品为象牙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可以确定本案交易物品的种属，故对此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关于辩护人提出的“原判量刑过重”的辩护意见，经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应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本案上诉人张强犯罪数额已达十八万多元，原审法院考虑本案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具体情节，判处张强有期徒刑五年，已是法定幅度内最低刑，并非过重，故对此辩护意见不予采纳。综上，原判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百四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陈长生

审判员 李 颖

审判员 迟克春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王 坤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二百四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裁定的上诉或者抗诉，经过审查后，应当参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八条和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分别情形用裁定驳回上诉、抗诉，或者撤销、变更原裁定。